

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委任服務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投保人/投保公司名稱：
甲部：客戶委任服務同意書 1. 本人/公司確認委任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人保險及理財顧問的中介人。協助本人分析保險及理財需要，建議及安排切合本人需要的產品及計劃。在此過程中，本人同意「紀宏」為可提供合適的計劃報價及條款，可安排本人的保險投保申請可轉交保險公司代為處理及執行。 2. 本人/公司明白本人的保險合約直接與保險公司訂立。 3. 本人/公司明白、確知及同意，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藉向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作為其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閣下同意進行是項保險交易，即構成閣下同意該公司收取佣金。
乙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下簡稱「條例」)就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承擔有關責任。 2. 收集資料的目的 本公司所收集或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可能會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或披露或分享致以下各項目作為履行提供客戶服務之責任： (a)處理和確定保險申請書、理賠、及持續提供保險服務; (b)處理付款事宜和直接付款授權書; (c)管理、調查和分析任何索償事宜、訴訟和/或針對客戶的訴訟、以及行使本公司根據保險條款賦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位權; (d)從事統計資料或用於會計事務; (e)履行任何對本公司、母公司和附屬公司(「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規、守則或指引之披露要求; (f)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命令和包括但不限於保監處、香港保險業聯會、核數師，政府機構和政府成立之相關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 (g)協助本公司所授權之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和/或客戶提供上述目的之服務; (h)協助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評估有關之轉讓交易; (i)從事核實身份和/或信貸審查和/或追收債務; (j)為相關保險產品進行具參考用途之醫療或健康調查 3. 個人資料之轉移 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基於履行責任之目的，可能會與以下香港境內或境外人士分享有關個人資料:- (a) 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中介人; (b) 任何為本公司業務操作行政，電訊、電腦、付款、銀行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法律顧問、調查員、公証行、再保險公司、醫療顧問、測量師、專家、維修、會計師、介紹人和數據處理員;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違約或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任何債務追收機構或辦理索償理賠或調查服務公司; (e) 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在遵守由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當權推行的法規、守則或指引及履行法律責任時需要向其披露之任何人士; (f) 根據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受權之任何人士; (g) 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本公司與保單持有人相關權利的承讓人; (h) 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 (i) 為客戶盡職調查或打擊清洗黑錢的篩選之風險智能供應商;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的規定，所有保單持有人可聯絡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查閱、更正和/或更改自己的個人資料：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17樓B及C室。根據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處理個人資料查閱申請可向客戶收取合理的費用。 5. 直接銷售 本公司所收集或持有的保單持有人個人資料、特別是姓名和聯繫資料，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郵政地址，可能會用以提供本公司和/或紀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銷材料，並進行有關本公司的保險及/或金融產品及服務和/或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直接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或其他手段促銷，推廣或銷售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保險或財務或投資產品或服務)。如保單持有人沒有「選擇退出」的要求，其保險申請書及於本公司持有之保單持續生效將被視為不反對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使用於此自願性的營銷目的。 如果你不想收取到本公司發送的市場銷售訊息，請在 ☐ 方格內填上剔號。 或於稍後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114-118 號嘉洛商業大廈 17 樓 B 及 C 室。

本人已明白以上委任服務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簽署**確認同意**接受其內容。

投保人/公司簽署

申請人姓名

簽署日期(DD/MM/YYYY)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